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更改中文股票簡稱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後，第二名稱的證書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簽發，證明中文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此外，本公司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簽發，確認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在香港註冊之新名稱為「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更改中文股票簡稱

於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將由「金源米業」更改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以供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生效。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GOLDEN RES DEV」、本公司份代號「677」及本公司網址「www.grdil.com」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此次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以前之中文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主要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股份將以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新股票將以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發行。

承董事會命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